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79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（十五）凍結國庫署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6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**  
**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庫業務』項下編列『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』5,263 萬元，以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。公益彩券發行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，並挹注社會福利財源，為使資源有效分配，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』專案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「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」編列經費，主要補助電腦型經銷商儲蓄保險、立即型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及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等，其中行政費用新臺幣 45 萬元，其餘全數用於照顧弱勢經銷商福利。
- (二) 謹就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(下稱盈餘)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 1. 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 10 條規定，每年配合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主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時程，遴派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(下稱監理會)委員等組成考核小組。考核項目以發行條例相關規定為主，例如運用違反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歸類原則與範圍等，考核結果經監理會審議有缺失者，處以限期改善、緩撥、扣發或追回其獲配盈餘等，並列管追蹤改善。
  2. 強化盈餘運用監督，每年會同衛福部滾動檢討考核項目，累計待運用數偏高部分，於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，規範

地方政府應增加歲出預算編列數，逐年提高配分(由 102 年度配分 3 分，提高至 106 年度 15 分)。執行率部分，以 70% 為考核基準，地方政府如未達 70%，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報監理會列管，尚有緩撥及依個案情形加重處罰機制。

3. 102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本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，將盈餘運用考核績效納入分配指標，強化監督地方政府盈餘運用，未來將適時檢討盈餘分配方式。
4. 強化累積待運用數運用執行效益
  - (1) 累計待運用數各年度成長比率由 100 年度 31%，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 -22% 及 105 年度 7%。
  - (2) 年度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，由 101 年度 76%，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142% 及 105 年度 96%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提供公益彩券經銷商福利事項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政策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